

卡發的心情和想法、走過困境後的體悟、找尋生命出口的故事、破曉而出的鏡

(二)撰寫方向：內容可以是鼓舞自己的理由或鼓舞親友的理由，包括跨越生命艱

(一)撰稿主題：看見翻山越嶺後的美麗風景

七、活動辦法：

六、收稿期間：即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五、撰稿主題：看見翻山越嶺後的美麗風景

四、參與對象：中華民國國民（設籍並實隸居住於台灣地區）

所、中華心理衛生協會

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精神健康基金會、財團法人「張老師」基金會台北分事務

三、舉辦單位：財團法人新光吳鳳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火獅先生設基會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自費防治中心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故事而有所不同。

能夠寫下那個故事與我們分享，讓還在迷惘或原地打轉的朋友們，能夠藉由你們的

些人可以突破逆境向前邁進，而有些人卻沒有勇氣往前邁步，希望向前邁進的你，有

山越嶺後的美麗風景！或許，每個人在面對所處環境時，都有不為人知的故事，有

何深索人生、不斷學習、忍受挫折、堅持夢想、超越自我，並為自己的人生找到翻

理想的共鳴，這一次，希望您能將那些跟您有關的故事，化為文字告訴我們您如何

多人心底的聲音，也藉此分享給所有朋友及民眾，讓每一樣的故事敲響每一個人心

臺北市政府自費防治中心自 98 年成立以來，持續辦理徵文比賽，希望能夠讓更

體悟如何走出陰霾迈向美麗風景。

嘗成功！希望您能將那些故事告訴我們，給正處於低潮與生涯瓶頸的人們，學習與

您願意踏出那第一步，願意給自己不一樣的機會，相信都不會嫌晚，一定都可以算

可以...或許現在就會不一樣...」的念頭，其實，不管您現在是處於哪個階段，只要

是在求學階段、職業生涯、為人父母或是休生活中，都曾經有過低潮「如果當初我

能看見的壯麗美景。你是否也在茫茫大海中努力尋找屬於自己命定的新大陸，不等

如果一直停留在低處，或許可以享受山谷的涼爽，但卻永遠無法體會到達山頂後才

人生就是一場偉大的探險，如同一圓登山家，不斷的攀爬一座又一座的高山，

一、前言

「奪寶：看見翻山越嶺後的美麗風景」稿件徵選活動辦法

104 年度臺北市

## 2. 獻獎方式：

1.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得獎金額起跳新台幣 1,000 元(含)者，年度報稅時必須計入個人所得。  
金：得獎金額起跳新台幣 1,000 元(含)者，年度報稅時必須計入個人所得。

- (1) 得獎者在接獲主辦單位通知得獎後，須於主辦單位指定期間內將相關資料，依主辦單位指定之方式送交主辦單位，經主辦單位核對無誤後及相隔資料，依主辦單位指定之方式送交主辦單位，經主辦單位核對無誤後指定期限內將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(父母親或監護人)一同簽署之同意書紙本  
(2) 若得獎者未滿 20 歲，得獎者在接獲主辦單位通知得獎後，須於主辦單位  
位將獎項發予得獎者。

- (3) 得獎公布後一個月內無法取得聯繫時，將取消得獎資格，主辦單位不再提  
供補獎名額。

(4) 獻獎時間及地點：辦理時間地點以網站最新公布訊息為準。

3. 得獎者之相關資料應正確並與各資料相符，若得獎者所繳付之文件及資料有不全、偽造或不實者，或違反本活動辦法，或未在主辦單位指定時間內提出相關證明，或為其他影響本活動公平性行為而取消入選資格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入選資格。該得獎者除應負法律相關責任外，如已領取獎項，主辦單位有權向其追繳已領取之獎項。
4. 本活動獎項以公告之獎品或獎金為準，得獎者不得自行要求更換其他獎項或將其獎項之權利轉讓予第三人。

## 八、獎勵相關說明：

- (一) 獻獎作品須符合活動主題及投件規格。不得規範者將不予評審。
- (二) 獻獎作品須依照報名表單之格式交件，並詳填各項報名資料。
- (三) 獻獎作品請依本活動規定投件，以利獎件順利收取。
- (四) 獻獎作品未達標準，獎項得從缺或減之。
- (五) 本單位具有審核及修改文稿之權利。
- (六) 獻獎作品因郵遞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- (七) 入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得由主辦單位編修運用於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，不另致酬。前開所稱之著作財產權，依著  
作者權法第三章第四節之規定。
- (八) 經公布得獎之作品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或更換獎項。
- (九) 投稿作品一律恕不退件(包含規格不符者)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之責。

身分證正面影本

身分證反面影本

- ※以上資料為聯繫用，請詳填，得獎公布後一週內無法取得聯繫時，將取消得獎資格，主辦單位不再提供補遺名額。
- ※以下資料若造假者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。
- ※檢附身份證正面影本各乙份(詳細於本表下方)，無身分證者請檢附身分證或戶籍證明本(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者，可將非投標者之同住戶資料塗銷即可)。

題目(自訂)：

E-mail：

通訊地址：(請詳填)

戶籍地址：(請詳填)

姓名：(圖像：) 連絡電話：( ) 行動電話：

聯絡人(指導老師或監護人)(需則免填)

姓名：( ) 連絡電話：( ) 行動電話：

「看見翻山越嶺後的美麗風景」徵文活動徵稿名表-徵文組

104 年度臺北市

編號：A

徵文組

作品內容：以下請直接輸入內容(字數 1000 字以內，縱向、橫書、標楷體 12 號字體)

作者（建議時刊載用，可用真名或筆名，請務必填寫）：

作品題目：

## 徵文組作品

編號：A

徵文組

身分證正面影本

身分證反面影本

※以下資料若造假者取消參選及得獎資格。  
※請單位不再提供補選名額。  
※以上資料為聯繫用，請詳填，得獎公布後一週內無法取得聯繫時，將取消得獎資格，主  
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者，可將非投標者之同住戶資料塗則即可)。  
※檢附身分證正面影本各乙份(洋貼)，無身分證者請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(檢附

題目(自訂)：

E-mail：

通訊地址：(請詳填)

戶籍地址：(請詳填)

聯絡人(指導老師或監護人)姓名： 廖綉蕙 聯絡電話： (無則免填)

姓名： 行動電話： 聯絡電話：

「看見翻山越嶺後的美麗風景」徵文活動徵報名表-組文組

104 年度臺北市

編號：編號：B

組文組

作品題目：

## 短文組作品

編號：編號：D

短文組

作品內容：以下請直接輸入內容(字數 300 字以內，縱向、橫書、橫楷體 12 點字體)

作者（複獎時刊載用，可用真名或筆名，請務必填寫）：

身分證正面影本

身分證反面影本

※以上資料若造假者取消參選及得獎資格。  
※以下資料為聯繫用，請詳填，得獎公布後一週內無法取得聯繩時，將取消得獎資格，主  
辦單位不再提供補選名額。  
※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各乙份(清晰)，無身分證者請檢附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(檢附戶  
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者，可將非投遞者之間往戶資料塗刪即可)。

題目(自訂)：

E-mail：

通訊地址：(請詳填)

戶籍地址：(請詳填)

聯絡人(指導老師或監製人)姓名： 單綱璣 聯絡電話：(無則免填)

姓名： 單綱璣 聯絡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

「看見翻山越嶺後的美麗風景」徵文活動徵報名表-金句組

104 年度臺北市

編號：C \_\_\_\_\_

金句組

編號：C\_\_\_\_\_

## 金句組作品

金句組

作品題目：

作者（複寫時別裁用，可用真名或筆名，請務必填寫）：

作品內容：以下請直接輸入內容(字數20字以內，縱向、橫書、標楷體12號字體)